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

**持續關連交易 –**  
**(1)總供應協議**  
**及**  
**(2)授權及服務協議**

**(1) 總供應協議A**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興發與主要股東中國聯塑訂立總供應協議A，據此，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供應商）將供應及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將採購由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按持續基準供應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

鑑於中國聯塑於本公佈日期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約26.28%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中國聯塑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供應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總供應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總供應協議A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其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總供應協議B**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廣東興發與江西景興訂立總供應協議B，據此，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供應商）將供應及江西景興（作為買方）將採購由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按持續基準供應之鋁型材。

於有關日期前，總供應協議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與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作為聯營公司入賬）的持續交易。自有關日期開始，江西景興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自有關日期開始，總供應協議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總供應協議B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總供應協議B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其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3) 授權及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江西景興與廣州景興訂立授權及服務協議，據此，廣州景興同意向江西景興授出使用專利之權利並提供其他相關技術及服務。

於有關日期前，授權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即廣州景興）進行之持續交易，惟獲豁免「非重要附屬公司」項下之規定。自有關日期起，廣州景興已成為中國聯塑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廣州景興於發行人層面而言已成為關連人士。

由於授權及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所涉及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均低於5%，故授權及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總供應協議A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廣東興發與中國聯塑訂立總供應協議A，據此，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供應商）將供應及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將採購由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按持續基準供應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總供應協議A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 訂約方

供應商 : 廣東興發（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為免生疑，包括江西景興）。

買方 : 中國聯塑、其附屬公司及／或中國聯塑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以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水平的有關其他門檻）或以上投票權的任何公司。

中國聯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擁有約26.28%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聯塑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中國聯塑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銷售建築材料及室內裝修產品；提供裝修及安裝工程、環境工程及其他相關服務、金融服務及物業租賃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 **有效期**

總供應協議A之年期為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主要事項**

根據總供應協議A，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供應商）將向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作為買方）銷售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之成員公司指定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將購入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再加工為建築材料、室內裝修產品以及裝修及安裝材料後向其客戶出售。總供應協議A項下並無設定最低供應額，亦無合約性規定任何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須就已發出之採購訂單向任何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供應任何採購訂單所指定之任何產品。廣東興發集團將根據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規格（倘獲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接納）按逐次基準向中國聯塑集團供應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

## **定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總供應協議A，有關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將予出售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價格、付款條款、規格及詳細條款將根據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協定之特定訂單釐定，而該等訂單乃按訂約方經參考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現行市價以公平基準磋商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給予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之價格及條款（包括付款條款）並不優於廣東興發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有關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價格及條款（包括付款條款）。

於釐定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實際交易價格時，廣東興發集團將遵循業界市場慣例釐定鋁型材之現行市價，其乃經計及廣東南海有色（靈通）之所報之現行平均鋁現貨價格後參考鋁錠之現行價格及將鋁錠加工為所需鋁型材或鋁製模板之相關加工費而釐定。當向中國聯塑集團供應各批產品時，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須指定所需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規格，原因為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就個別訂單所需要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可能用於特定用途，且各批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所需之物理性質（如抗張強度、密度、柔軟性、成形性、可焊性及抗腐蝕性）有所不同。

由於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各項訂單所需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將有所不同，故就總供應協議而言，廣東興發與中國聯塑根據總供應協議A協定鋁型材之特定單位價格並不具商業可行性。

## 內部監控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總供應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並確保廣東興發集團向中國聯塑集團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將不優於向獨立客戶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及並無超出年度上限：

- (1) 每日監察於廣東南海有色（靈通）所報之現行平均鋁錠價格；
- (2) 定期將向中國聯塑集團供應之價格及條款與本集團經與獨立客戶協定於中國供應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價格及條款進行比較；
- (3) 秉承本集團有關關連交易之相關內部監控政策監察廣東興發集團向中國聯塑集團提供之供應鋁型材之價格及條款，確保其將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所提供之者；
- (4) 將向董事會提交載有關於本集團進行之所有關連交易（包括總供應協議A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之每月財務報告；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及確認總供應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及條款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且條款並不優於向獨立客戶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及
- (6) 本公司之核數師將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報告及審閱規定，按年度基準審閱總供應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過往數字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與中國聯塑集團進行銷售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廣州景興成為中國聯塑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景興集團為本集團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客戶。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廣州景興集團銷售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分別為約人民幣205,500,000元、人民幣204,500,000元及人民幣66,000,000元。

## 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度（自有關日期開始）有關總供應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等於約142,500,000港元）。有關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作出估計：

- (1) 廣東興發集團向廣州景興集團銷售之鋁型材之過往銷售額；
- (2) 總供應協議A項下鋁型材及鋁製模板銷量將維持穩定或於二零一年下半年開始下降；
- (3) 預計鋁錠購買價將於二零一年下半年維持穩定；及
- (4) 將鋁錠加工成鋁型材及鋁製模板之加工費將於二零一年下半年維持穩定，

並根據就預計期間而言，將不會出現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之任何不利變動或中斷之主要假設而估計。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供應協議A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立總供應協議A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用於建築及工業材料的鋁型材；及(ii)物業發展。江西景興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製模板。中國聯塑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材料及室內裝飾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提供翻新及安裝工程、環境工程和其他相關服務、金融服務及物業租賃以及其他相關服務。本集團不時向廣州景興集團供應鋁型材。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鋁型材製造商之一，擁有先進的研發實力。中國聯塑集團計劃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自本集團採購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由於其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本集團向中國聯塑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將不會優於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董事認為訂立總供應協議A及向中國聯塑集團供應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乃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 **總供應協議B**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廣東興發與江西景興訂立總供應協議B，據此，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供應商）將供應及江西景興（作為買方）將採購由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按持續基準供應之鋁型材。總供應協議B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 **訂約方**

**供應商** : 廣東興發，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買方** : 江西景興，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江西興發（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廣州景興分別擁有80%及20%之權益。江西景興被視為本集團及廣州景興附屬公司之聯繫人士。自相關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江西景興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江西景興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鋁製模板。

## 期限

總供應協議B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主體事項

根據總供應協議B，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將向江西景興出售而江西景興將向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購買鋁型材。江西景興將購入之鋁型材再加工為鋁製模板後向其客戶出售。總供應協議B並無設定最低供應額，亦無合約性規定廣東興發須就已發出之採購訂單向江西景興供應該採購訂單所指定之任何產品。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將根據江西景興提供之規格（倘獲廣東興發接納）按逐次基準向江西景興供應鋁型材。

## 定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總供應協議B，有關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將予出售之鋁型材之價格、付款條款、規格及詳細條款將根據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與江西景興協定之特定訂單釐定，而該等訂單乃按訂約方經參考鋁型材之現行市價以公平基準磋商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給予江西景興之價格及條款（包括付款條款）並不遜於廣東興發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有關鋁型材之價格及條款（包括付款條款）。

於釐定鋁型材之實際交易價格時，廣東興發集團將遵循業界市場慣例釐定鋁型材之現行市價，其乃經計及廣東南海有色（靈通）所報之現行鋁價及將鋁錠加工為江西景興所需鋁型材之相關加工費而釐定。當向江西景興供應各批鋁型材時，江西景興須指定所需鋁型材之規格，原因為江西景興就個別訂單所需要之鋁型材可能用於特定用途，且各批鋁型材所需之物理性質（如抗張強度、密度、柔軟性、成形性、可焊性及抗腐蝕性）有所不同。

由於江西景興各項訂單所需之鋁型材將有所不同，故就總供應協議B而言，廣東興發與江西景興根據總供應協議協定鋁型材之特定單位價格並不具商業可行性。

## 內部監控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總供應協議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並確保廣東興發集團向江西景興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將不優於向獨立客戶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及並無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 (1) 每日監察於廣東南海有色（靈通）所報之平均現行鋁價；
- (2) 定期將向江西景興供應之價格及條款與本集團經與獨立客戶協定於中國供應之鋁型材之價格及條款進行比較；
- (3) 秉承本集團有關關連交易之相關內部監控政策監察廣東興發集團向江西景興提供之供應鋁型材之價格及條款，確保其將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所提供之者；
- (4) 將向董事會提交載有關於本集團進行之所有關連交易（包括總供應協議B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之每月財務報告；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及確認總供應協議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及條款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及條款並不優於每年向獨立客戶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及
- (6) 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報告及審閱規定，本公司之核數師將按年度基準審閱總供應協議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過往數字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江西景興銷售之鋁型材分別為約人民幣115,400,000元、人民幣65,600,000元及人民幣53,200,000元。

#### 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度（自有關日期開始）、有關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72,000,000元（相等於約82,100,000港元）。有關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作出估計：

- (1) 廣東興發集團向江西景興銷售之鋁型材之過往銷售額；
- (2) 總供應協議B項下鋁型材銷量將維持穩定或於二零一年下半年下降；
- (3) 預計鋁錠購買價將於二零一年下半年維持穩定；及
- (4) 將鋁錠加工成鋁型材之加工費將於二零一年下半年維持穩定，

並根據就預計期間的期限而言，將不會出現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之任何不利變動或中斷之主要假設而估計。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供應協議B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立總供應協議B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用作建築及工業材料之鋁型材；及(ii)物業開發。江西景興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製模板。

本集團一直不時向江西景興供應鋁型材。由於其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本集團向江西景興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並不優於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董事認為訂立總供應協議 B 及向江西景興供應鋁型材符合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 **授權及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江西景興與廣州景興訂立授權及服務協議，據此，廣州景興同意向江西景興授出使用專利之權利並提供其他相關技術及服務，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訂約雙方**

**獲授權人** : 江西景興，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江西興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廣州景興分別擁有80%及20%之權益。

**授權人** : 廣州景興，於本公佈日期為持有江西景興之20%股權之主要股東。自有關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廣州景興已成為本公司以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廣州景興之主要業務為鋁模板銷售及出租。

### **期限**

授權及服務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主體事項**

根據授權及服務協議，廣州景興將會：

- (1) 向江西景興授出使用專利之權利；
- (2) 提供與專利有關之相應資料、專利技術及指引服務；及
- (3) 視情況為專利有效實施情況提供跟進服務。

根據授權及服務協議，江西景興將有權使用經廣州景興開發或改善之屬於或涉及專利之專屬權利，而毋須支付額外費用。同時，於授權及服務協議期限內，廣州景興將不會向其他第三方授予使用專利之任何權利。

## **定價及付款條款**

就授權及服務協議年期內各曆年而言，江西景興將會向廣州景興支付相應財政年度之授權及服務費用（將按江西景興於相應年度淨收入（「淨收入」）的20%計算）。淨收入指於相應年度(1)從鋁製模板製造及銷售所產生的銷售收入扣除江西景興的鋁製模板的成本及適用營業稅金及徵費；(2)其他經營淨收入扣除江西景興的運營開支；及(3)江西景興的其他非經營淨收益之總和。授權及服務費用應於某一特定年度之授權及服務費用之金額經廣州景興及江西景興於其後年度之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確認後由廣州景興向江西景興出具發票後支付。

根據授權及服務協議，倘：

- (1) 淨收入為負數，則毋須向廣州景興支付授權及服務費用；及
- (2) 當某相應年度的授權及服務費用已經支付予廣州景興，且用於計算授權及服務費用的實際數額有別於江西景興於相應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示者，則有關差額將會於其後年末應付授權及服務費用作出調整。

授權及服務費用以及付款條款乃經訂約各方根據下文「年度上限」一段所披露之理由並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就授權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性質而言，並無可用之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商之可資比較價格，原因為專利由廣州景興擁有及專利項下之專利技術對進行江西景興之業務而言實屬必要。

## 內部監控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授權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授權及服務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且並無超出年度上限：

- (1) 指示其財務部根據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監管持續關連交易；
- (2) 指示其財務部跟進及收集持續關連交易之數據，以確保並無超出年度上限；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及確認授權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及條款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及
- (4) 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報告及審閱規定，本公司之核數師將按年度基準審閱授權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江西景興應付廣州景興之許可及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3,200,000元及人民幣3,700,000元。

## **年度上限**

授權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度之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3,500,000元（相等於約4,000,000港元）。相關年度上限為江西景興於相應年度預期收入淨額之20%，並主要參照以下各項後作估計：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應付予廣州景興之授權及服務費用之過往數據；及
- (2) 江西景興之手頭訂單，

並假設就預計期間的期限而言，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市場條件、經營及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將無任何不利變動或中斷。

## **訂立授權及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鋁型材（應用於建築及工業材料）及(ii)物業發展。江西景興為一間由本集團與廣州景興成立之合營企業，從事生產及銷售鋁製模板及系統業務、儲備、拋光及銷售舊鋁製模板及系統連同其預組裝業務，維修模具系統，以及製造、修改及維修建築模具系統及相關產品。

江西景興自二零一四年起於其製造過程中應用專利。使用鋁合金建築模板於中國建築行業日益受歡迎。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江西景興發展建築鋁製模板業務，以進一步擴充本集團之產品線。

##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供應協議A、總供應協議B以及授權及服務協議各自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上文所載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i)羅建峰先生（由中國聯塑提名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中國聯塑執行董事）；及(ii)左滿倫先生（由中國聯塑提名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中國聯塑行政總裁）各自可能會視為總供應協議A、總供應協議B以及授權及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故羅建峰先生及左滿倫先生各自已就批准總供應協議A、總供應協議B以及授權及服務協議及其各自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總供應協議A**

鑑於中國聯塑於本公佈日期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約26.28%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中國聯塑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供應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總供應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總供應協議A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總供應協議B**

於有關日期前，總供應協議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與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作為聯營公司入賬）的持續交易。自有關日期開始，江西景興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自有關日期開始，總供應協議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總供應協議B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總供應協議B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授權及服務協議**

於有關日期前，授權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重大附屬公司豁免」項下之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即廣州景興）間的獲豁免持續交易。自有關日期開始，廣州景興已成為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因彼已成為中國聯塑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授權及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所涉及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均低於5%，故授權及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有關總供應協議A、總供應協議B以及授權及服務協議（視情況而定）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交易總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聯塑」	指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佈日期，中國聯塑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約26.28%權益

「中國聯塑集團」	指 中國聯塑、其附屬公司及／或中國聯塑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其股本權益以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水平的其他門檻）或以上投票權的任何公司
「本公司」	指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南海有色 (靈通)」	指 南海有色(靈通)
「廣州景興」	指 廣州景興建築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廣州景興集團」	指 廣州景興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興發」	指 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江西景興之20%權益股東
「廣東興發集團」	指 廣東興發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為免生疑，就總供應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包括江西景興）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西景興」	指 江西省景興鋁模板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江西興發及廣州景興分別擁有80%及20%之權益。江西景興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
「江西興發」	指 廣東興發鋁業（江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廣東興發之全資附屬公司
「授權及服務協議」	指 江西景興與廣州景興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授權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授出使用專利之權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供應協議A」	指 廣東興發與中國聯塑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廣東興發集團向中國聯塑集團供應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總供應協議B」	指 廣東興發與江西景興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廣東興發向江西景興供應鋁型材，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專利」	指 江西景興就其營運所需之授權及服務協議所述廣州景興擁有之若干設計專利及實用專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廣州景興成為中國聯塑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二零一九年度」	指 自有關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均以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匯率不應被詮釋為表示所報金額原可按或可按或將按所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

代表董事會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立斌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立斌先生（主席）  
廖玉慶先生（行政總裁）  
張 莉女士（財務總監）  
羅用冠先生  
王志華先生  
羅建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左滿倫先生  
謝景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 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  
梁世斌先生